

# 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11号

(2023)大福破管字第4-2-1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0605破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3年7月3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大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放弃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【(2021)粤06民初168号】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6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73笔债权（已扣除1户已撤回申报的债权人2-17佛山市铭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。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权：已裁定无异议债权的，按照法院裁定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照申报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，不予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案依法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5户，表决权金额共计989,483,513.19元。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共 1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50 户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【（2021）粤 06 民初 168 号】提起上诉。

### 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大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放弃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【（2021）粤 06 民初 168 号】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 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